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施工事项承诺书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拟在内丘县大孟村镇建滔（河北）化工有限公司
北邻，河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七四处官庄铁路专用线场站。
投资建设“公转铁”运输配套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项目占地 10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拟建总建筑面积 10204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51000 万元，主要建设智能仓储中
心 7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装车货仓 3 座，智能储备
货仓 15 座；新建装载平台、货物平台。）智慧电子系统中
心（配套物流信息管理系统）6000 平方米、配套后勤服务中
心 11000 平方米（宿舍、食堂、泵房、保安室）；铁路配置
物流装卸设备，新建办公和信息平台等办公经营设施 15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水、电、气、安防工程、环保环卫
工程等，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已取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号：内审投备字
〔2022〕4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编号：
C13052320230002 C13052320220010。现就涉及的房屋建筑及
配套设施的建设事项承诺如下：

一、按法律法规、建筑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
设计，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经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合
格。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审查未通过
的，我单位保证不组织施工。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我单位保证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并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监理合同。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法律法规，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法定责任，落实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2020年房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强化标准二十一条》，确保“七个百分之百”落实到位。

五、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自觉接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法定职责。

六、项目建设包括民用建筑的，依据《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七、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竣工后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公司保证不将工程交付使用。

八、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 号）及《邢台市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存储工资保证金。并落实好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协助施工单位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与施工单位和银行共同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户并及时向该账户拨付资金。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第三人违法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本单位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县住建局开展监督检查，如存在行政违法行

为，本单位自行改正，并自愿接受县住建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河北容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31985999



年 月 日